《诸暨市工程渣土（泥浆）处置管理办法》的起草说明

1. 修订背景

根据十七届诸暨市委第三轮巡察及市委书记专题听取巡察报告的会议精神，渣土（泥浆）办设在建设局不利于牵头作用发挥和工作合力形成，市委第一巡查组也专门形成《关于市渣土（泥浆）办机构设置情况的专题报告》并函告我局建议将渣土（泥浆）办设置调整到综合执法局。同时从绍兴全市范围看，目前仅诸暨市渣土办设在建设局，其余5个区、县市均将渣土办设在执法局。为进一步提高行政效能，更好发挥渣土办牵头作用，拟将渣土（泥浆）办设置调整到综合执法局，故修订**《诸暨市工程渣土（泥浆）处置管理办法》**。

1. 起草过程

 市建设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为依据，结合本市实际，对《诸暨市工程渣土（泥浆）处置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1. 主要内容

**修订**诸政办发〔2020〕44号**《诸暨市工程渣土（泥浆）处置管理办法》中涉及**渣土（泥浆）办设置机构、部门职责的部分条款。具体为：

1.将第五条“由分管市领导任组长，市府办分管副主任和市建设局、综合执法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市发改、经信、财政、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综合执法、城乡集团等单位及各镇乡（街道）分管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渣土<泥浆>办”），办公室设在市建设局，市建设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其余人员从相关部门抽调，实行实体化运作”修订为“由分管市领导任组长，市府办分管副主任和市综合执法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市发改、经信、财政、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综合执法、建设集团等单位及各镇乡（街道）分管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渣土<泥浆>办”），办公室设在市综合执法局，市综合执法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其余人员从相关部门抽调，实行实体化运作”。

2.将第六条“处置工程渣土（泥浆）的单位，应依法向市建设局申请办理工程渣土（泥浆）处置核准手续”修订为“处置工程渣土（泥浆）的单位，应依法向市渣土<泥浆>办申请办理工程渣土（泥浆）处置核准手续”。

3.将第十三条“市交通运输局应加强对……”修订为“**市渣土（泥浆）办和**市交通运输局应加强对……”。

4.将第十四条“城区范围内，……安装视频监控设备等”修订为“城区范围内，……安装视频监控、车辆称重、号牌识别等设备并接入渣土监管平台”。

5.将第十五条“市建设局应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修订为“市渣土办应会同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

6.将第十六条“市建设局应加强对工程渣土（泥浆）消纳场所的管理”修订为“市渣土<泥浆>办应加强对工程渣土（泥浆）消纳场所的管理”。

7.第十八条增加“其他部门及时向渣土（泥浆）办上报分管领域内各类工程产业需土信息。”